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簡上字第309號

上訴人 李新翰

訴訟代理人 李新約

被上訴人 廣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予安

被上訴人 郭慧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2年度重簡字第28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本院三重簡易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，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。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；前項情形，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如兩造同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為裁判者，應自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於簡易事件之第二審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規定甚明。又按訴狀，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，一併送達於被告；前項送達，距言詞辯論之期日，至少應有10日為就審期間。但有急迫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251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；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，並延展辯論期日，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386條第1款復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審於民國112年4月20日行言詞辯論，並以上訴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為由，依被上訴人之聲請，准由

01 被上訴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惟上訴人提起上訴稱其未受該
02 次言詞辯論期日之開庭通知，請求本院將原判決廢棄並發回
03 原審。經本院核閱原審卷宗，查無送達該次言詞辯論期日通
04 知書予上訴人之證明文件，自堪認上訴人於原審言詞辯論期
05 日前未受合法通知。原審准由被上訴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
06 違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386條第1款規定，訴
07 訟程序有重大瑕疵，且此瑕疵關乎上訴人之審級利益，並據
08 其提起上訴請求發回原審審理（見本院卷第35至37頁），可
09 見未同意願由本院自為裁判，自有發回原審之必要。上訴人
10 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11 將原判決廢棄，發回原審即本院三重簡易庭重行審理，以符
12 法制。

1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爰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15 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許瑞東

16 法 官 宋家瑋

17 法 官 賴彥魁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21 書記官 余佳蓉